## 6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澄海区溪南镇银东一路道路及配套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澄海区溪南镇银东一路道路及配套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汕头市澄海区岭亭建筑工程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6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00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